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14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1月6日，我公司收到了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文峰集团已与郑素贞、陆永敏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该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12月24日、2015年1月7日在上述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73,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611.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3,9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10,880万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于2月28日在法定媒体披露了该预案。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